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关于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条件补充规定（试行）

为适应我院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聘，根据《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简称遴选办法）文件精神，特对我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条件做如下补充规定：

一、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基本条件应符合学校遴选办法要求；

二、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量化条件须符合以下条件：

1. 职称：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务；指导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导师应具有副主任医师或以上职务。

2. 学位：应具有硕士学位。

3. 年龄：不超过55周岁。

4. 科研项目：申请者需作为研究骨干（前三名）参与至少1项与申请学科密切相关的省部级以上课题，或作为主持人承担厅局级课题1项（附该课题任务书、批准文件复印件及下达编号）。

5. 科研经费：临床医学各学科申请人在研项目的科研经费应有3万元以上（以课题任务书为准）。

6. 论文与教材：申请者近五年内在国内核心刊物发表与申请学科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当年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CJCR)核心版影响因子 >0.3 ；增刊、综述除外）或正式出版的统编教材（编委）5篇（部）以上，或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当年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CJCR)核心版影响因子 >0.5 ；增刊、综述除外）或正式出版的统编教材（副主编以上）2篇（部）以上，或有被SCI或EI收录的论文1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7. 其他：有必要的实验仪器设备、研究手段和科研协助人员。临床医学各学科申请人，目前应在临床一线工作，近三年没有重大医疗责任事故。

三、对于仅具有学士学位不具备硕士学位的申请人，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在满足“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量化条件”中除学位外其他条件的基础上，可按照如下破格条件提出申请，经学位分会表决通过后，可增列为硕士研究生导师。

1. 科研项目：申请者需作为主持人承担至少1项与申请学科密切相关的省部级以上课题（附该课题任务书、批准文件复印件及下达编号）。

2. 科研经费：临床医学各学科申请人目前可实际支配的科研经费应有10万元以上（由科研管理部门出具证明）。

四、此补充规定从2017年12月11日开始执行，最终解释权归教育处。

2017年12月11日